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科目及 紐目與編號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2,173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，按月自薪津中扣回款項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2,173	
	124			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2,173	
		1	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2,173	
			2	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2,173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款項數， 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85千元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-072330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345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  
等收入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
款	項	目	名稱	金額	說 明
4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345	
	115		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345	
		1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345	
			0723300106 1. 租金收入	345	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用等收入。

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8千元。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預算金額	60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按月收回軍職人員退休特約醫師溢領  
薪資，估計彙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
款	項	目 節	名 稱	全 額	說 明
7			1100000000 其他收入	60	
	118		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60	
		1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60	
		1	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60	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特約醫師溢領津貼收入。

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60千元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50,968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因應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針對吸食毒品者觀察強制勒戒部分所收取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86.10.30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、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	種	金	額	及	說	明
7								1100000000						
								其他收入		50,968				
			118					1123300000						
					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	50,968				
						1		1123300900						
								雜項收入		50,968				
								1123300909						
						2		其他雜項收入		50,968				
													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』第30條規定，對施用 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														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1,332千元。